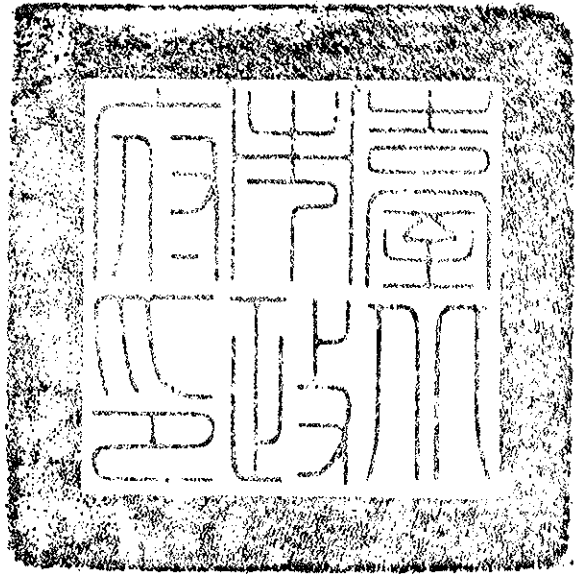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531494800號  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盧美雲君申請按應繼分（1/16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173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盧清蒜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5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5年7月6日起至民國105年10月6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

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審查無誤之公告處所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	權利人 姓名或名稱	公 告 處 所			
	鄉鎮 市區	段	小 段	地/建號	面積		登記機關	土地所在地 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土地所在地 村(里)辦公 處	登記簿所載土 地權利人住所 地之鄉(鎮、市、 區)公所
1	內湖	碧山	二	173地號	14,742.00	盧清蒜	中山地政 事務所	內湖區公所	碧山里	內湖區公所